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_的_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"三北"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林西县 2025 年度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"三北"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2025 <u>年度林西县五十家子镇中幼龄林抚育</u>),属于 <u>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</u>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<u>(赤峰市虹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0</u> 人,营业 收入为 <u>1.14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61</u>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